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0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无法与独立董事刘长坤先生取得联系，刘长坤先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除上述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长坤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离任自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时生效，其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长坤先生离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将对刘长坤先生离任后空缺的独立董事席位作出补选安排。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刘长坤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陈晓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晓旭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旭先生，1984年11月出生，汉族，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航务周刊、物流时代周刊市场总监、华北区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投融资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除上述披露外，陈晓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陈晓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1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陈晓旭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0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刘长坤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会，公司目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刘长坤先生目前无法正常履职，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解除刘长坤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刘长坤先生的离任自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时生效，其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长坤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陈晓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0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3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邮箱：ir_rfholding@126.com

4.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荣丰控股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8”，投票简称为“荣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3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36,700.00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其中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合计为1,342.02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5%。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李醒群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1-3月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000,000.00	2,126,530.17	41,018,898.96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0	39,286,973.2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000,000.00	2,157,421.60	17,600,323.13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3,000,000.00	1,943,775.18	65,019,739.61
	小计			49,000,000.00	6,227,726.95	162,925,934.9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0		8,484,568.0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000.00	4,405,973.46	7,082,876.1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0.00		3,516,049.00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		43,911.5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60,000,000.00	4,247.79	232,839,884.71
	其他联营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		1,456,548.67
	小计	--	--	286,500,000.00	4,410,221.25	253,423,838.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餐饮服务、绿化、保洁、物业管理	协商定价	8,000,000.00	2,364,191.09	25,647,248.16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房租、设备租赁	协商定价	2,500,000.00	275,254.05	8,360,371.83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服务	协商定价	1,000,000.00	142,806.61	4,267,834.62
	小计			11,500,000.00	2,782,251.75	38,275,454.6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20,000,000.00	0	543,982.30
	小计			20,000,000.00	0	543,982.3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税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2025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1,018,898.96	80,000,000.00	0.37%	-49%	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9,286,973.20	150,000,000.00	0.36%	-7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7,600,323.13	23,000,000.00	0.16%	-23%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65,019,739.61	243,000,000.00	0.60%	-73%	
	小计			162,925,934.90	496,000,000.00	1.49%	-6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8,484,568.01	50,000,000.00	0.07%	-83%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7,082,876.10	23,000,000.00	0.06%	-6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516,049.00	11,000,000.00	0.03%	-68%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3,911.51	1,000,000.00	-	-9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200,000.00	-	100%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32,839,884.71	869,800,000.00	1.96%	-73%	
	其他联营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456,548.67	5,000,000.00	0.01%	-71%	
	小计			253,423,838.00	960,000,000.00	2.13%	-7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餐饮服务、绿化、保洁、物业管理	协商定价	25,647,248.16	30,000,000.00	89.37%	-15%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房租、设备租赁	协商定价	8,360,371.83	10,000,000.00	9.15%	-16%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接受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4,267,834.62	13,800,000.00	11.57%	-69%	
	小计			38,275,454.61	53,800,000.00	29.59%	-2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提供技术服务、劳务	协商定价	543,982.30	120,500,000.00	--	-99.55%	
	小计			543,982.30	120,500,000.00	--	-99.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6年度1-3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2025年度市场情况和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山。注册资本：12,094.6746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75,689.74万元，净资产105,746.2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4,643.87万元，净利润4,543.5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芳。注册资本：2,644.854万元。住所：武汉市邮科院路8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酒店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外卖递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认证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3,342.60万元，净资产9,243.7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2,575.76万元，净利润608.9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3、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宣泽。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街邮科院路88号1幢1-3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46,079.27万元，净资产13,838.9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306.34万元，净利润571.1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4、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杰。注册资本：75,790.5108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172,671.99万元，净资产1,558,129.1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219,740.99万元，净利润58,125.4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5、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晓南。注册资本：341875万元。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经营范围：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开发销售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代理进出口；防雷设计与施工；交通机电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交通机电设施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通信类杆或塔的生产制造及安装（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577.19万元，净资产639,366.8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49,119.79万元，净利润-27,294.27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6、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3栋光纤工业小区3栋702。经营范围：从事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涉及需环保部门审批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承接光纤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3,889.90万元，净资产3,132.7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369.84万元，净利润352.64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7、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440,998.39万元，净资产6,415,345.7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191,838.58万元，净利润159,298.5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6年1-3月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宗雨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